

金融监管 案例教程

JINRONG JIANGUAN
ANLI JIAOCHENG

丁建臣 柴艳茹◎编著

金融监管 案例教程

JINRONG JIANGUAN
ANLI JIAOCHENG

上架类别 ○ 金融监管

ISBN 978-7-5049-6631-5



9 787504 966315 >

网上书店: www.chinafph.com

定价: 40.00元

金融监管 案例教程

JINRONG JIANGUAN
ANLI JIAOCHENG

丁建臣 柴艳茹◎编著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监管案例教程（Jinrong Jianguan Anli Jiaocheng）/丁建臣，柴艳茹
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 11

ISBN 978 - 7 - 5049 - 6631 - 5

I. ①金… II. ①丁…②柴… III. ①金融监管—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F8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252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0. 25

字数 284 千

版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631 - 5/F. 619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学术顾问	周逢民	中国人民银行
	付东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主 编	丁建臣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柴艳茹	北京警察学院
执行主编	汪 慧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孟大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桂娟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潘慧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副 主 编	张献和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
	崔 健	清华大学
	刘亚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任肇珩	中央财经大学

编委会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丁建臣	柴艳茹	付东升	周逢民	潘慧峰	张献和
汪 慧	屈满学	孟大伟	陆桂娟	刘亚娴	崔 健
门 帅	庞晓凤	徐 捷	苏培科	刘嘉婧	郭士波
陈玉倩	朱硕彦	关 旭	单彦博	高佳遥	刘 甜
李言赋	崔 凯	刘天宇	许塞丹	朱瑶瑶	郭宏斌
曾 强	施 敏	肖 丹	黄焕周	任肇珩	张 婷
刘耀宗	章世刚	刘晓菊	顾礼俊	马贵军	张海冰
孟宪康	周宏宇	尹春晖	刘 钰	吴笑菊	于 水
冀 军	高 翔	刘贵珠	张锦敏	季 晖	李 樵

前 言

金融监管是有效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不可或缺的手段。在过去的一百年间，处于金融监管领军地位的美国不断强化金融业监管，逐步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监管体系，并为世界各国所效仿。资本的贪婪和人性的丑陋，使得金融市场主体总能想方设法突破严厉的监管防线，攫取超额利润。从早期的庞氏骗局到今天的华尔街丑闻，形形色色的金融大要案层出不穷，引发了金融市场的剧烈动荡，甚至对实体经济造成巨大冲击。本轮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正是源于此，随着华尔街贝尔斯登的倒闭、雷曼兄弟的破产，美国次贷危机演化为银行危机，进而引爆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全球经济陷入了深度衰退。后金融危机时期，美国启动了全面的金融监管改革，世界其他国家开始重新审视现行金融监管制度，力图提升监管能力，适时弥补监管真空，重塑金融监管模式，强化国际金融监管协作，这些都预示着未来全球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

我国金融业之所以能在本次金融危机中独善其身，不是因为我国监管制度具有铜墙铁壁之功，更多的是因为金融业开放程度不深。金融业的快速发展挑战着监管者的监管智慧。据不完全统计，2011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13.29 万亿元，保险业总资产 6.01 万亿元，证券业总资产 9 010.9 亿元，期货业总资产 402 亿元，基金总份额 2.65 万亿元，分别比 2006 年末增长 158%、

205%、45.3%、45%、356%，沪深两市上市公司 2 342 家，总市值 21.5 万亿元，各类企业债券余额达 4.9 万亿元。金融业具有极强的外部性特征，迅速扩张的金融业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累积了巨大的金融风险，其对经济的冲击难以预料。如果忽视或放松对金融行业的有效监管，灾难性的经济危机将会再次降临。我国金融监管制度变迁包含从早期的金融合规监管到目前强调的效率监管，从单一的中央银行监管到多部门综合协调监管，从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完善到寻求政府监管的外部支持，从确保一国金融稳定到努力寻求国际协调合作的进程，历次金融监管改革都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市场违法违规乱象纠偏的动机。现行监管制度是对历史监管模式修补和对现实利益妥协的结果，除了具有与美国相似的“监管滞后于金融创新”的特点外，还存在着许多难以克服的顽疾。如金融监管法律框架设计尚不完善，金融监管的最终价值取向尚未明晰，金融监管边界尚未厘清，重复监管与监管“真空”并存，监管缺位与监管越位共生，监管方法与技术匮乏，监管效率低下，等等。事实上，与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相比，我国金融业违法违规事件更为普遍，金融监管案例举不胜举，屡被刷新的巨额损失不断考量人们敏感的神经。

金融业经营者从来就没有孩童般的天真，有效金融监管需要监管者拥有理性与智慧。在我国金融运行中，金融监管当局应如何破解“金融机构大而不倒”的困局？怎样在承诺兑现市场开放的同时推进我国金融监管架构的重建？在开放进程中如何把握国家主权和金融安全？在经济转轨过程中为何金融业大案、要案时有发生？“温州金改”后走上前台的“草根金融”风险识别难度加大，监管者如何防止社会资金“脱实入虚”？如何整合金融监管资源，铲除特殊金融利益集团？金融监管理论与政策来源于金融监管现实，金融监管理论研究的突破与创新，必须反思与分析金融监管的现实案

例。本书编者认为，随着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张，金融市场自发运行达到纳什均衡的可能性越来越小，适度监管必不可少。当监管弱化时，市场运行主体必然会违反法律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当金融业因违法违规累积的系统性风险出现时，过度的行政救助也不能使违规金融机构完全摆脱厄运。监管当局只有把握监管的合理尺度，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机构稳健、持续经营，才能促使金融业平稳有序发展，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有鉴于此，本书编者本着“亡羊补牢，为时未晚”的原则，充分运用现有的文献材料，在对相关公开报道的金融监管典型案例进行系统的归纳与总结的基础上，汇集金融监管理论研究工作者、金融监管政策制定参与者和金融机构经营者的集体智慧，适时编写了《金融监管案例教程》一书，以期能对我国金融监管理论与政策研究有所贡献。

本书选编的金融监管典型案例，以本次全球性金融危机为背景，对近二十年来国内外金融界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梳理和分析。国际部分选择了高盛内幕交易案、雷曼兄弟破产案等最新案例及十几年前的巴林银行倒闭案、安然公司破产案等经典案例。国内部分以涉案金额较大、社会危害较深、公众关注度较高为选择标准，选择了非法集资、银行业、证券业、期货基金业、保险业、信托业和金融机构高管腐败七个方面的案例。纵览全书，内容包括从国际到国内，从当前热点到过往经典，从银行业到信托业，从监管者到被监管者的相关案例。本书呈现以下五大特点。

特点一：案例素材翔实丰富。金融业案件与政治周期、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书中选择的案例均为近二十年来国内外公开报道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案例。这些案例真实反映了国内外金融业发展的过程。

特点二：案例叙述简洁实用。本书所选择的案例，不追求面面

俱到，而是在金融行业中有所侧重，重点描述了监管者、经营者和公众所关心的相关细节和法律处罚结果，对相关案例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都作了明确提示，减少了相关读者专业理论与政策学习的枯燥性。

特点三：案例编排独具特色。金融监管案例本质上是金融创新对金融监管的挑战，金融监管者与金融经营者智慧的博弈。本书精选的案例都从金融监管理论与政策研究的角度，指出了相关案例金融监管的盲区和相关监管政策建议。

特点四：案例反思独辟蹊径。在对案件详述与分析的基础上，每章均布置了相关讨论与思考题目，旨在信息交流、思想碰撞和凝聚智慧，智慧比知识更重要。

特点五：案例评析客观公正。本书编写遵循客观原则，意在引发思考而不做出道德评判，对相关案例的是非的判断留给读者和历史。书中的一些评价与分析皆限于学术探讨的范畴，不针对具体公司与个人，所有金融违法犯罪的最终定性和裁决应由法院作出。

本书的编写历经三年，集中本科生、研究生、实务工作者和相关监管者集体的智慧，主编丁建臣、柴艳茹负责总体设计，副主编潘慧峰、张献和、崔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讨论与相关资料整理，汪慧、孟大伟和陆桂娟负责具体编务。参编人员及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汪慧、李樵、朱瑶瑶、高佳遥；第二章，付东升、张锦敏、孟宪康、汪慧、屈满学、章世刚、刘亚娴、高翔、刘嘉婧、陈玉倩；第三章，陆桂娟、周逢民、李樵、黄焕周、顾礼俊、崔凯、崔健；第四章，孟大伟、张婷、郭士波、刘耀宗、刘贵珠、庞晓凤、朱硕彦；第五章，张献和、张婷、刘耀宗、孟宪康、刘天宇、季晖；第六章，潘慧峰、尹春晖、任肇珩、刘钰、吴笑菊、汪慧、门帅、马贵军、刘甜、李言赋、许塞丹；第七章，于水、刘耀宗、汪慧、张海冰、关旭、刘晓菊、徐捷、苏培科；第八章，柴艳茹、

周宏宇、郭宏斌、曾强、施敏、肖丹、冀军、单颜博。全书最后由丁建臣教授和柴艳茹博士总纂并定稿。本书可作为相关高等院校专业课程教材，也可作为监管当局、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公检法司相关单位干部培训参考用书，也可供金融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阅读。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包括《财经》杂志、新浪网等媒体在内的公开报道，在此深表谢意。

中国金融出版社的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金融业典型案例	1
第一节 高盛内幕交易案	1
第二节 雷曼兄弟破产案	11
第三节 贝尔斯登被购案	19
第四节 法国兴业银行欺诈案	29
第五节 巴林银行倒闭案	36
第六节 安然公司破产案	46
第二章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59
第一节 浙江东阳 7.2 亿元集资案	59
第二节 浙江丽水 7 亿元集资案	66
第三节 北京亿霖木业 16.8 亿元集资传销案	72
第四节 北京长城公司 10 亿元集资贪污案	79
第三章 银行业典型案例	88
第一节 北京某商业银行 7 亿元骗贷案	88
第二节 中国银行 10 亿元跳票案	95
第三节 太原市商业银行 1.8 亿元票据诈骗案	105
第四节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 3.2 亿元诈骗案	112

第四章 证券业典型案例	120
第一节 国美电器内幕交易案	120
第二节 股市“黑嘴”汪某案	126
第三节 “带头大哥777”案	133
第四节 “中科系”黑庄案	144
第五章 期货基金业典型案例	152
第一节 中信泰富外汇期货巨亏案	152
第二节 中航油（新加坡）期货折戟案	160
第三节 “327”国债期货操纵案	172
第四节 基金经理“老鼠仓”案	185
第六章 保险业典型案例	196
第一节 新华人寿3.5亿元挪骗案	196
第二节 平安保险亿元假保单案	202
第三节 永安保险违规被接管案	209
第四节 中国人寿“出海”被诉案	215
第七章 信托业典型案例	226
第一节 金信信托56亿元亏损重组案	226
第二节 海南华银264亿元金融诈骗案	232
第三节 金新信托202亿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39
第四节 广东国投147亿元破产案	252
第八章 金融业腐败典型案例	271
第一节 银河证券高管贪污案	271

第二节 光大集团高管腐败案	278
第三节 证监会发行腐败案	286
第四节 财政部金融国资案	297
参考文献	305

第一章 国际金融业典型案例

第一节 高盛内幕交易案

一、案件介绍

拥有 140 多年历史的高盛集团（以下简称高盛）在世界各地资本市场赫赫有名。在 2007 年来势汹汹的金融风暴中，高盛不仅未受重创，而且成为危机中的赢家，一度被誉为“华尔街屹立不倒的灯塔”。然而，2010 年 4 月 16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事先未做沟通的形势下突然起诉高盛，称其在 2007 年 4 月发行合成抵押债务债券（Synthetic CDO）产品“Abacus 2007 - AC1”时，没有向投资者透露对冲基金保尔森公司（Paulson & Co.）进行“做空”交易的事实，给投资者造成了最多 10 亿美元的损失。

根据 SEC 的诉状，事情肇端于 2007 年春，时值美国地产泡沫破灭前夜。高盛交易员法布雷斯·托雷、保尔森公司和一家独立 CDO 发起方 ACA Management 共同搭建了一个名为“Abacus 2007 - AC1”的合成 CDO 交易产品。所谓 CDO（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是把不同类别的债务信用（如住房抵押贷款、公司债券、MBS、项目融资等）打包组合在一起，以这些债务的现金流收入为支撑，通过内部信用增级，重新分割

投资风险和回报以整体发行的债券。CDO 可分为现金型 CDO (Cash CDO) 和合成型 CDO (Synthetic CDO)。现金型 CDO 是最基本的 CDO 类型,在该类 CDO 下,发起人将信贷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一家 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利用信贷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为 CDO 证券还本付息;合成型 CDO 则是 CDO 的一种衍生品,它是建立在信用违约互换 (Credit Default Swap, CDS) 基础上的一种 CDO 形式,在该类 CDO 下,信贷资产的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发起人仅仅通过交易 CDS 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转移给 SPV,并由 SPV 最终转移给证券投资者。简单地说,合成 CDO 交易是多空双方就一系列参考资产 (Reference Portfolio) 进行对赌的游戏。看多这些参考资产的投资者相当于向看空方售出一组保险 (即 CDS),收取后者的保险费用;而一旦上述资产出现信用问题,则要向空方支付基于保险面值的巨额赔偿。CDO 与 CDS 的关系是,CDO 的风险越高,担保产品 CDS 的价值就越高。如果违约率或违约预期上升,CDS 的价值就随之升高。

在高盛引起纠纷的 Abacus 交易中,多方主要是两家机构:一为德国工业银行 (IKB Deutsche Industries Bank AG, 以下简称 IKB),其投资的 1.5 亿美元几乎全部亏损;另一家多方 ACA Capital Holdings (以下简称 ACA Capital) 总计投资 9.51 亿美元。被牵连进此笔交易的还有荷兰银行集团 (ABN Amro),它通过与高盛、ACA Capital 之间的一系列 CDS 交易,事实上取代了 ACA Capital 成为多头,因而在 ACA Capital 破产后承担了高达 8.41 亿美元的损失。由于荷兰银行后被苏格兰皇家银行收购,后者不幸成为苦主。而次贷危机全面爆发前以极低的价格购买了 CDS,在危机爆发后高价出售 CDS 的最终空方只有一家,即因金融危机一战成名的保尔森公司 (其创始人约翰·保尔森也因斩获 37 亿美元而成为金融危机最大的赢家之一)。高盛作为交易的承销人,扮演着设计产品、沟通多空双方需求的角色,同时作为做市商,扮演交易所的角色,为交易方寻找匹配对手。

这笔交易的最大争议之处来自参考资产 (多空双方选取的赌博对象,在此案中为一组居住类按揭资产支持证券,即 RMBS) 的挑选过程。从

公开资料看，ACA Capital 旗下的 ACA Management（以下简称 ACA）是参考资产的选择方，后者有着丰富的 CDO 发行经验，其资质毋庸置疑。但争议在于，作为空方的保尔森公司也作为 ACA 的顾问参与了挑选证券的过程。SEC 指称，IKB 在向 Abacus 产品项目负责人高盛集团副总裁托雷陈述投资需求时，曾提出要由一家独立第三方来选取参考资产，但托雷并未告知保尔森基金也介入了资产的挑选；ACA 虽对保尔森基金挑选参考资产所知甚详，但并不知道它同时也是自己的交易对手。SEC 称，保尔森基金挑选 RMBS 的标准为：要包含大量高风险的可调整利率按揭贷款（ARMs）；借款人信用评级要低；基础房产要集中在亚利桑那、加利福尼亚、内华达等房屋刚刚经历价格猛涨的地区。此外，SEC 还称托雷误导了 ACA，令其相信保尔森基金为多方。这意味着高盛在向投资者推销时隐瞒了保尔森公司参与这款金融产品设计并意图做空这一产品的关键信息，其结果是保尔森公司通过做空交易赚取暴利高达 10 亿美元，并向高盛支付 1 500 万美元的设计和营销费用，而买入该产品的投资者在不足一年的时间里蒙受了超过 10 亿美元的损失。

高盛事件的最终结果是高盛于 2010 年中旬与 SEC 达成和解，高盛承认在一项次级抵押贷款产品的推销材料中没有向投资者披露关键信息，同意向美国财政部和几家潜在受害方支付 5.5 亿美元的罚款和赔偿。这一金额创下了 SEC 历史上向一家华尔街公司所开出罚单的最高纪录。但对于财大气粗的高盛而言，5.5 亿美元不过是九牛一毛，这笔创纪录的罚金仅相当于高盛 2009 年第一季度 14 天的利润。难怪有美国的观察家认为，“此次和解协议是以一种很小的代价，就平息了曾经撼动美国最强大金融企业的冲突。”但高盛事件对高盛乃至华尔街的影响都很大，表明美国政府已意识到了自己监管的缺失，监管层将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二、监管思考

根据 SEC 执法部门主管罗伯特·库扎米在起诉书中的陈述，Abacus 产品是复杂的金融衍生品，但其中的欺诈和利益冲突却是简单和老旧的。

高盛错误地允许能深度影响其投资组合中抵押贷款证券的客户对抵押贷款市场做空，并隐瞒了真相，向其他投资者提供了虚假陈述：该证券的投资内容由一家独立客观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选择。这违反了金融市场最基本的原则——公平原则。自由的金融主体之所以愿意交易就在于双方认为交易是公平的。公平的前提条件是双方都充分了解交易信息。在信息不对称情形下，如果外在监管弱化，则市场各参与主体的道德风险行为发生的概率将大大增强。在高盛案例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金融创新的深入加剧了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多方明显处于信息劣势。在已知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正在累积的情况下，中介方高盛依然设计出做多的产品，甚至还借第三方的公正性，为做空者牟利。如果监管者能充分估计到金融演化过程中金融机构巨大的道德风险，及时调整监管思路进行事前预防，或许这一违法事件就不会发生。

（一）金融衍生品与道德风险

高盛设计的这一款金融产品是典型的次贷产品，在金融危机爆发之前为各大投资银行所追捧，曾被业界看做是巨大的金融创新。但正是这些金融创新终结了世界经济的繁荣期，成为本轮经济危机的祸端。在美国，住房抵押贷款市场主要分为优级贷款、次优级贷款和次级住房抵押贷款三种级别。其中，次级住房抵押贷款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当时信贷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金融机构为了保持生存能力开始去挖掘那些“信用级别较低”的消费者的“潜在”消费能力，于是出现了为这些特殊客户层提供住房购置按揭贷款、私家车购置按揭贷款和个人信用卡发放等业务的专业商业信用贷款机构，“次级抵押贷款”这一高风险的信贷品种应运而生。由于次级住房抵押贷款的对象是“信用记录较差”的个人，因此，与优质贷款相比，它的风险大且缺乏足够的流动性。但是，如果次级抵押贷款通过证券化形成 MBS 并出售，那么商业银行和抵押贷款公司不仅可以实现债务转移而且可以提前回收现金，进一步扩大贷款业务。通过这一过程，抵押贷款公司在满足自身资本充足率的条件下，把与 MBS 相关的抵押资产池的风险也转移给了投资银行。接着，投资银